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12月24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韶关发电D厂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为推进新项目建设，减少关联交易，我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江公司”）协议收购韶关发电D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D厂公司”）部分资产，收购价格为3,955.26万元（最终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韶关D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粤江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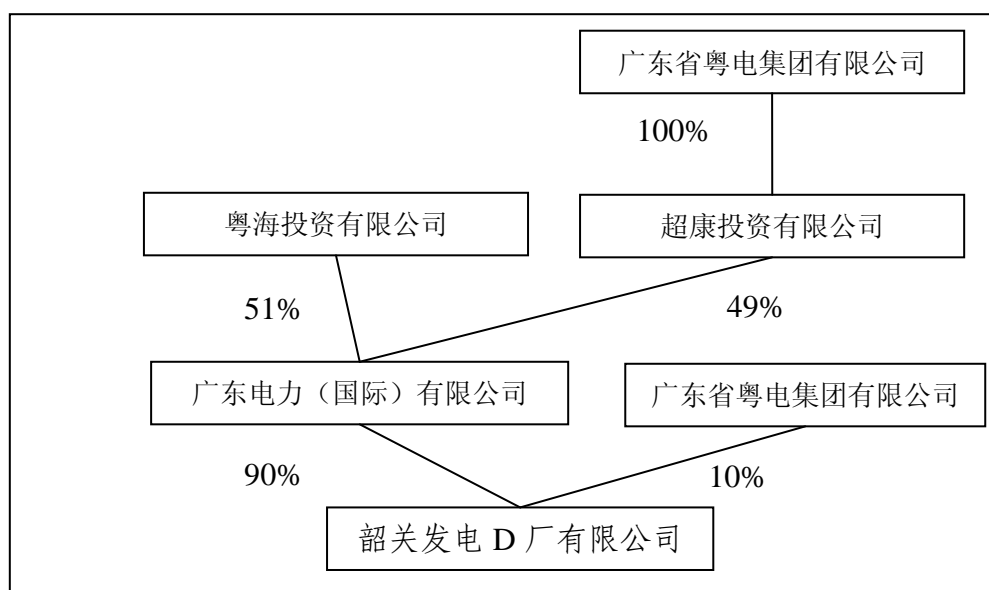
3、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韶关发电D厂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400001764），韶关D厂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515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县乌石镇；法定代表人：林诗庄；经营范围为：发电设备维修，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韶关D厂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21617447072。

韶关D厂公司股东结构:



韶关D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韶关D厂公司的总资产36,241.3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17.81万元人民币，2012年度无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915.87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粤江公司本次协议收购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资产位于韶关电厂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和他项权利的情况。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粤江公司与韶关D厂公司共同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广东天华华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拟协议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报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收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	182,905,990.24	141,680,459.33	41,225,530.91	33,529,244.00	-18.67%
机器设备	40,137,565.17	34,324,020.75	5,813,544.42	5,982,252.00	2.9%
运输设备	432,480.00	419,505.60	12,974.40	41,122.00	216.95%
合计	223,476,035.41	176,423,985.68	47,052,049.73	39,552,618.00	-15.94%

截至2013年4月30日，收购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47,052,049.73元人民币，

评估价值为39,552,618.00元人民币，粤江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以评估值作为受让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天华华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韶关发电D厂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3,955.26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韶关D厂公司；乙方：粤江公司。

2、乙方以现金购买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3、甲方足额收到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放弃作为转让资产所有人的一切权利。同时，转让资产的全部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留存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归乙方所享有和承担。

4、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净值额的基础上，并以最终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金额为准，确定转让价款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3,955.26万元。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且《评估报告》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本协议所约定事项经甲乙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并通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如需）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江公司和韶关D厂公司均位于韶关电厂厂区，由于历史原因，两家公司形成了部分共用资产，本次收购的资产即属于此类共用性质。粤江公司正在扩建韶关电厂2*600MW“上大压小”机组项目，收购韶关D厂公司的上述资产是满足自身生产经营和扩建项目需要的必要措施。本次收购的生产辅助设施主要为储煤棚、厂内铁路、防洪堤等，该类设施与粤江公司现有同类设施物理上不可分割、可为扩建项目提供生产辅助功能，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目前实际由粤江公司使用，

该类资产如不收购则需重新购置。本次交易有利于节约粤江公司机组的建造和运营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95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韶关D厂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727.3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资产转让协议》；
- (四)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